

股票简称：易华录
债券简称：22 华录 01

股票代码：300212
债券代码：148002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 华录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华录01”（债券代码：148002）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22华录01”后2年（2025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票面利率170个基点，即“22华录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8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2华录01”。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7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回售撤销期：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仅限交易日）。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确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票面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70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5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的票面利率为3.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2-8-17	2023-8-17	5.50	100.00	0	5.50	5.50
2	派息	2023-8-17	2024-8-17	5.50	100.00	0	5.50	5.50
3	派息	2024-8-17	2025-8-17	5.50	100.00	0	5.50	5.50
4	派息	2025-8-17	2026-8-17	5.50	100.00	0	5.50	5.50
5	兑付	2026-8-17	2027-8-17	5.50	100.00	100.00	5.50	105.50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2-8-17	2023-8-17	5.50	100.00	0	5.50	5.50
2	派息	2023-8-17	2024-8-17	5.50	100.00	0	5.50	5.50
3	派息	2024-8-17	2025-8-17	5.50	100.00	0	5.50	5.50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4	派息	2025-8-17	2026-8-17	3.80	100.00	0	3.80	3.80
5	兑付	2026-8-17	2027-8-17	3.80	100.00	100.00	3.80	103.80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因 2025 年 8 月 17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因 2025 年 8 月 17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期间利息，利

率为 5.50%，每 10 张“22 华录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5.0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帆

电话：010-52281270

传真：010-52281188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汝睿、于洋

电话：010-59026649、010-59026856

传真：010-65847700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华录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7 日

